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徵求推薦主任（所長）人選啟事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(所)主任(所長)遴選辦法」，公開徵求推薦系主任(所長)人選。
- 二、推薦辦法：
 - (一)須國內外相關學門教授或副教授三人以上共同推薦，並附本人同意函。
 - (二)被推薦人應符合候選人資格。
- 三、候選人資格：

被推薦人須符合下列資格：

 - (一)學術上有成就、具聲望並有教育理念及領導能力。
 - (二)具職能治療學門專長副教授以上資格。
 - (三)民國105年8月1日就任時年齡未滿六十二歲。
- 四、檢附以下文件與檔案：
 - (一)推薦書三份(紙本)。
 - (二)本人同意函一份(紙本)。
 - (三)被推薦人履歷表及自傳(PDF電子檔)。
 - (四)被推薦人五年內著作表，並附三年內代表作三篇之抽印本(PDF電子檔)。
 - (五)職能治療學系(所)發展理念及近中遠程目標(PDF電子檔)。
- 五、截止收件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送達(台灣時間)。
- 六、寄件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17號4樓，臺大職能治療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收
- 七、聯絡電話：(02)3366-8171；傳真電話：(02)2351-1331